

《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试行)》印发施行

农房外立面不应过度“涂脂抹粉”



某村建筑不按本地传统风格，盲目采用徽派马头墙。

河源市全力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

万元产值用水量年降 8.9%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王亚雯、通讯员王丁报道：河源市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提出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的号召，深入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大力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健全节水管理政策保障，完善用水节水计量统计，加大节水载体建设力度，让节水宣传融入日常生活，让节水意识走进百姓心坎。2018至2019年度，源城区、江东新区、市高新区、东源县城，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年降低率达8.9%，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3.14立方米，饮料制造、电子元件制造、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等行业的单位产品用水量全面达标；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小区覆盖率分别达到33.62%、13.55%、16.25%；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10%以内。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保障

为确保建设节水型城市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河源市健全节水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狠抓具体责任落实，市政府成立了市长为组长的“河源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各项创建工作。印发了《河源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细化量化节水工作任务，确保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对照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要求，河源市立足本地实际，不断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为节水工作提供坚实依据。出台《河源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河源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使节水法规体系内容涵盖了水资源管理的整个过程、地下水管理和非常规水资源保护等重要节水工作。实施《河源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确保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完善财政投入制度，将节水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年度预算，充分调动企业、公共机构和小区节水创建的积极性，保障漏失管网和老旧用水器具改造资金投入；建立《河源市城市节水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和保障节水资金的来源与使用，2018年、2019年河源市节水资金投入分别达到1361.34万元、2183.82万元，分别占到本级财政总支出的1.27‰和1.81‰。

狠抓日常管理，实现长效治水

河源市通过切实加强工业、企业、居民的用水管理，不断提升城市节水水平。河源市各级审批机关规范取水户计划用水下达工作，严格核定计划用水量，于每年1月31日前下达本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超计划累进征收水资源费。严格按照《河源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抓好计划用水工作，重点抓好计划指标核定、调整、下达等环节，逐步完善公共供水的非居民计划用水工作。制定《河源市节约用水统计报表制度》，积极组织有关用水单位进行节水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确保节水统计工作真实、客观、高效。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按照《关于推进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的通知》要求，在新、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环节严格节水管控，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节水“三同时”制度的贯彻落实。

同时，大力推广节水器具使用，通过源头禁止、免费更换和宣传推广三种方式鼓励用户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市场抽检显示，在售生活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

依托载体建设，开展全面节水

各类节水载体建设是节水工作的核心。河源市按照《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等要求，积极进行节水型单位、居民小区和企业的创建，截至目前，共有8家企业和单位通过了验收，累计建成8个节水型居民小区。

为倡导科学节水，促进人水和谐，河源市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和“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为依托，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活动。深入社区、公园、学校，多角度全方位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线上平台媒体、大数据平台等，广泛深入宣传，大力倡导循环、高效、科学用水理念，呼吁全民积极参与节约用水行动营造全社会惜水、爱水、节水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河源市将强化纵向、横向部门沟通联系，集思广益，切实推进河源市节水管理工作。同时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在积极申请上级节水补助资金的同时，增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探索节水管理方式，引进社会资金，逐步建立完善河源市节水资金管理体系，全力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报道：近日，针对我省乡村建设中存在的建筑无序杂乱、生态环境受损、破坏传统历史建筑等现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出常见的部分负面做法，指导各地加强对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有关工作的管理，力戒破坏传统文化、自然环境，克服盲目模仿城市和外来文化，预防违法违规行为和其它不当做法。

《负面清单》包括负面清单条文和负面做法图示两部分。负面清单条文主要包括新增项目建设、既有建筑整治、公共环境整治、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乡土自然环境五大类。负面做法图示则以图片的形式列举了对乡村风貌造成严重影响的典型案例，便于各地开展对照检查工作，发现此类行为及时整改。

具体而言，新增项目建设方面：严禁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管理要求进行建设；按照“先整治、后审批、再建设”的原则，严格审批削坡建房，严禁违规新增削坡建房；建筑风貌不应违背村庄规划、设计指引和村规民约的要求，不应简单照搬外国、外省建筑风格。

既有建筑整治方面：严禁拆除已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的农房(包括泥砖房)；不应拆除尚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但建成时间年代较长、集中连片、风貌格局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科学、历史研究、纪念价值的老房老屋；不应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

(上接01版)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大力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地方政府抓好项目、土地、资金统筹，鼓励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政策性租赁住房，允许企业将商业用房、工业用房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二是支持企业投资建设租赁住房。通过单列土地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按年缴纳土地出让金等，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投资回报，激励企业开发建设租赁住房。

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国家从租赁住房供应、租赁主体管理、租赁权益保障等多个方面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政策。自然

公共环境整治方面：不应过多过度建设人造景观，特别是不应照搬城市模式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雕塑、大喷泉；不宜对公共场地大面积硬化或铺装形式与环境不协调；不宜使用原色不锈钢材料等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筑材料做栏杆、扶手等构件；不宜采用购置和维护成本过高、不适当当地环境的植物进行绿化景观营造。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方面：不应改变与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严禁改变村落历史格局进行填塘、拉直道路等建设行为；不应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除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的新建、扩建活动；不应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老街、老巷、老井等采取盲目“贴瓷片”“铺水泥”等破坏性修缮。

乡土自然环境方面：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破坏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应在溪流、沟渠、池塘等水体驳岸过度硬化。

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负面清单》坚持“法有禁止不可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部委、广东省委省政府等有关文件要求，提出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有关工作中明确需要加以遏制的违规行为和负面做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地要切实重视预防此类问题，一经发现及时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税收、金融等部门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增加土地供应，加大财政支持，降低税费负担，扩大融资渠道，提供信贷支持，使各项配套政策正向激励落地见效。

加快立法进度，规范市场行为。国家层面尽快出台《住房租赁管理条例》，为行业监管提供法律支撑。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大力发展长租房市场，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持续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

(综合中国建设报报道)

广东建设报 2020 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1】1号)有关要求，现对广东建设报 2020 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即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共 10 天)。

姓名	记者证号	姓名	记者证号
杨榆洁	B44013255000002	韩庆文	B44013255000011
张晓琴	B44013255000006	谢孝国	B44013255000013
邓新灵	B44013255000007	万纯珍	B44013255000017
朱启同	B44013255000008	余月	B44013255000018
谈健	B44013255000010	彭一哲	B44013255000020

举报电话：广东建设报综合部 020-87133730